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830163051號

附件：變更（第二次）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書圖1份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實施和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變更（第二次）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一小段717地號等24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民國108年10月3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29條之1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8年10月3日起，至民國108年11月1日止。
- 二、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：
  - (一)閱覽日期：自民國108年10月3日起，至108年11月1日止。
  - (二)閱覽網址：<https://uro.gov.taipei/>。
  - (三)查詢方式：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，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。
  - (四)注意事項：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，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

三、本變更（第二次）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範圍：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一小段717地號等24筆土地。

四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

- 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(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，於「市政公告」>「電子公告欄」查詢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)。
- (二)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- (三)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四)臺北市中山區中庄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- (五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不含附件）。
- (六)刊登新聞紙3日。

# 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